

「106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順貴（洪委員淑幸代） 記錄：林高慶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蘇委員金鳳	(請假)	陳委員修玲	(請假)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邱委員美珠	(請假)
高委員淑芳	高淑芳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張柏森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簡吟純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盧秀卿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廖儀如	
本署法規會		張晨恩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吳孟兒	
本署環境檢驗所		蕭鳳儀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瑋、 陳君豪、曾偉綸、吳榮峻、 李珮芸、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葉明時、陳巧茹、陳玉秋、 李豪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許智倫、李奇樺、林高慶、 蔣憶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5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結論：洽悉，案號 1 同意解除列管。

八、討論事項：

(一)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保標章相關規定，擬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第 8 款：「其他經本署認定」，廢止該公司環保標章(證號：11936)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案

1.胡委員憲倫

請問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型號「KY-TK-3104」和「TK-3104」是否有具體證明兩者為不同產品？

2.張委員柏森

環保署接獲檢舉時，中華郵政已完成驗收並交貨確認，但因為驗收有瑕疵，當初要求為環保標章產品，但最後提供非環保標章產品，因此中華郵政最後以減價驗收方式處理。

3.顧洋委員

處理此類案件應更為謹慎，若確認係產品違反使用環保標章，目前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0 點適用於本案，但該作業要點第 20 點無裁罰之決定，若使用第 22 點第 1 項第 8 款「其他本署認定」廢止證書，需要確認該條文係辦理本案之適用條文，避免後續爭議之疑慮。

4.姜委員樂義

- (1) 本案應為中華郵政採購爭議事件，依權責應交由中華郵政採購單位處理。
- (2) 請問中華郵政採購單位最後簽收之產品是否為環保標章產品？

5.高委員淑芳

本案本為中華郵政採購爭議事件，惟因大鑫公司回復環保署之函文中宣稱其應交付之產品為臺灣製造環保標章產品，而涉及環保署環保標章權責，但該函文廠商並未明確敘明產品型號「TK-3104」屬環保標章產品，應要求廠商再次說明，蒐集明確違規事證後再行辦理。

6.羅委員時麒

對於廠商違規使用環保標章之案件應更謹慎處理，應提出說明有利和不利廠商之事證，待廠商陳述意見後，再

決定依據適用法規處置。

7. 華委員梅英

若確認廠商違規，是否只有廢止本案產品證書或該公司所有證書皆廢止並且限制3年內不得申請環保標章？

8. 本署管考處

本案雖然廠商未直接進行產品標示標章或對外宣傳廣告，然實質上透過交付環保標章證書，致消費者誤認誤信「TK-3104」產品為「KY-TK-3104」環境保護產品，已造成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制度上之干擾，為維護環保標章公信力，因此建議將廠商違規使用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予以廢止。

決議：

1. 請補充同要點第20點之規範原意納入本案處置之理由中。
2. 依本要點第22點第1項第8款規定廢止其標章使用權前，請該公司陳述意見後，辦理後續事宜。

(二)修正本署「環境保護產品冒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1. 華委員梅英

流程圖中，查核單位「三日內將相關資料提送本署並展開查核並回覆檢舉人」及「向環保署提報預計處理時程」步驟下方為何無接續步驟？請問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2. 高委員淑芳

- (1) 最後查核結果之回覆係由環保署回覆或直接委由查核單位回覆？
- (2) 流程圖中提到，「三日內」、「七日內」之起始日從何時開始起算？

3. 羅委員時麒

民眾檢舉係向環保署或查核單位檢舉，若僅為查核單位與環保署內部權責釐清，是否需要列入標準作業程序公布？

決議：本標準作業程序名稱同意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環境保護產品違規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並

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函送相關計畫執行單位據以辦理。

(三)電腦主機、桌上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CPU 變更申請方式案

決議：為使採購機關能更方便獲取完整而明確之資訊，有關電腦主機、桌上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產品CPU之變更，取消「102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決議免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程序之作法，回歸依一般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並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

(四)申請環保標章檢具之工廠未受環保處分證明開立日期期限案

1. 顧洋委員

- (1) 「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之規定是否可通案適用？
- (2) 建議將「未受處分證明之末日至申請期間」之「末日」一詞修正為更適當用語。

2. 本署法規會

關於「未受處分證明之末日至申請期間」中「末日」一詞，若廠商提供之未受處分證明足以證明其效期，則文字上應可予以刪除。

決議：考量國情及作業時間，未受環保處分證明開立日距案件申請日之期間，國外以 6 個月內為期限，國內以 3 個月內為期限，並請廠商於申請時出具切結書，保證於未受環保處分證明至申請期間內，產品生產工廠未受環保處分情形亦符合環保標章申請相關規定。

(五)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Post-it® 利貼®環保標章申請案，再生原紙比例證明資料案

1. 胡委員憲倫

國外廠商皆非常重視供應鏈之管理，該廠商出具之切結證明應為可信，同意本案作法。

2.顧洋委員

同意本案採納美國 3M 公司開立之再生原紙比例保證書作為再生紙申請證明，但如何認定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 3M 公司為不同公司？如果 2 家公司非獨立公司(如名稱為美國 3M 公司台灣分公司)，後續應如何判定？應再思考。

3.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由於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雖與美國 3M 公司有集團企業關係，然並非美國 3M 公司之分公司，依據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者應為獨立之法人，故美國 3M 公司確實可視為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商。

決議：同意以美國 3M 公司開立之再生原紙比例保證書，作為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環保標章之證明。

(六)廢止「可重複使用之購物袋」、「視訊媒體播放機」、「木製玩具」、「木製傢俱」、「黑白影印機」、「普通紙傳真機」、「充電電池」及「植物性油墨」等 8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胡委員憲倫

「木製產品」規格標準廢止說明，應加入「木製玩具」規格標準已經整併入「木製產品」之描述。

決議：本 8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同意廢止，請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廢止事宜。

九、報告事項：

(一)暫緩修正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2、25、26 點

結論：洽悉。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 12 月~106 年 5 月驗證業務報告

張委員滿惠

(1) 表 3 保留案件分析一覽表案件建議更清楚說明保留理由。

(2) 目前追蹤查核進度僅為 24%，請驗證機構留意追蹤查核進度務必符合合約要求。

結論：洽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5 年 12 月~106 年 5 月驗證業務報告

張委員滿惠

(1) 請問為何驗證業務報告中，皆無驗審會審查保留案件？

(2) 目前追蹤查核進度僅為 24%，請驗證機構留意追蹤查核進度務必符合合約要求。

結論：洽悉。

十、臨時動議

姜委員樂義

目前環保標章旅館業及旅行業申請業者偏少，希望環保署能加強推廣。

結論：感謝委員提供資訊，後續將作為推廣環保標章業務之參考。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